

财 外 政 交 部 部 文 件

财行〔2015〕75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亚洲区域合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制定了《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亚专资）管理，规范亚专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亚专资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旨在推动与加强我国政府与亚洲国家及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巩固我国在亚洲区域合作中的主导地位，引导亚洲区域合作朝于我有利的方向发展。

第三条 亚专资的使用突出周边外交导向，应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配置科学、注重绩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亚专资由财政部、外交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使用。

第五条 外交部主要负责确定亚专资的使用方向和资助领域，以及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具体职责包括：

- (一)会同财政部研究确定亚专资使用方向和资助领域，制定亚专资资助项目规划；
- (二)会同财政部组织项目申报；
- (三)会同财政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建立项目库；
- (四)与财政部共同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名单；
- (五)与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六条 财政部主要负责亚专资项目预算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一)会同外交部研究确定亚专资使用方向和资助领域，制定亚专资资助项目规划；
- (二)会同外交部组织项目申报；
- (三)会同外交部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外交综合评估，建立项目库；
- (四)与外交部共同确定年度资助项目名单；
- (五)审批亚专资年度资助项目预算；
- (六)与外交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是申报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 (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预算等申报材料；

（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及相关材料报送外交部、财政部；

（三）组织、管理、监督本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对执行中不符合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报项目申请材料，以及具体实施项目。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九条 亚专资主要用于资助亚洲区域或次区域合作机制下我国参与的具有政府推动行为的多边合作项目以及区域合作专题研究。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合作机制包括中国—东盟、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峰会、中日韩、亚洲合作对话、东盟地区论坛、中国—南盟、澜沧江—湄公河、大湄公河次区域、亚信峰会、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伊斯坦布尔进程、图们江流域等合作机制。

第十一条 亚专资支持的重点合作领域包括政治、安全、经贸、金融、互联互通、能源、农业、教育、青年、科技、环保、电信、旅游、文化、卫生、新闻等，具体形式包括：

（一）技术交流、示范与推广；

（二）人员交流与培训；

- (三) 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研究;
- (四) 专项课题研究与联合研究;
- (五) 举办区域合作研讨会与其他小型会议;
- (六) 经外交部、财政部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亚专资优先支持落实我国领导人在亚洲区域合作框架内提出的重大合作倡议以及相关领域的重点合作项目，优先支持落实我国已签署的亚洲多边合作文件。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外交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亚专资年度项目规划，于每年4月底前联合发出下一年度项目征集通知，提出亚专资的资助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于每年6月底前向主管部门(单位)提出下一年度申请亚专资资助项目方案。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申请亚专资资助项目方案进行初审，选定符合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于每年7月底前向外交部、财政部提交下一年度亚专资资助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 亚专资使用申请书(格式详见附1);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附2);
- (三) 亚专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格式详见附3);
- (四)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的初审推荐材料。

第十六条 单个项目申请资助的金额原则上控制在 130 万元人民币以内。

第十七条 外交部、财政部对申报项目开展政治外交综合评估，将符合政治外交需要和亚专资资助范围的项目列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八条 外交部、财政部原则于每年 9 月底前共同审核确定亚专资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名单。对配合落实我国领导人出席区域合作机制会议提出相关倡议的项目，由外交部、财政部根据政治外交需要及时审核立项。年度项目确定后，由外交部、财政部联合发出立项通知。

第十九条 财政部根据亚专资年度资助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对确定资助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将相关经费列入主管部门（单位）下一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审核结果抄送外交部。

第五章 项目执行和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或责任书，明确项目内容、目标、期限、责任人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预算批准后 1 个月内，经主管部门（单位）向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外交部亚洲司和财务司报送项目细化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亚专资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报外交部和财政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定期向主管部门（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在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决算，报送财政部备案。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外交部、财政部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应当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绩效计划，设定绩效目标，强化支出责任。主管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并将其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提高项目和资金安排的科学合理性。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依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开展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作为绩效问责的重

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财政部、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亚专资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接受外交、财政、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单位）等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协调、处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交部、财政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检查发现项目执行不力、编制虚假预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3-5年内不得申请亚专资资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财行〔2011〕8号)同时废止。

- 附：1.亚专资使用申请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亚专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